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信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65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信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玖仟零捌拾柒元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15時18分前某時」應更正為「15時18分前某時許」；第13行「李佳勳」應更正為「李佳勳」；倒數第2行「旋遭提領」應更正為「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11轉入之款項旋遭人提領轉匯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如附表編號12轉入之款項，因上開帳戶經通報列為警示圈存而未遭提領或轉帳，因而未能以上開方式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而洗錢未遂。」。
-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證據名稱欄編號3之①「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應予刪除；編號3之④「李佳勳」應更正為「李佳勳」；編號3之⑦「元大銀行帳戶之客戶往來交易明細」應予刪除；附表編號4被害人欄「李佳勳」應更正為「李佳勳」。

01 (三)、增列「告訴人陳薪豪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02 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詐
03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中
04 國信託銀行轉帳紀錄翻拍；告訴人游雅萍之報案資料即內政
05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
06 局青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
07 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蔡佳純之報
08 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
09 警察局第一分局莊敬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0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李
11 佳勳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
12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3 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4 告訴人沈咨汶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5 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16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
17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鍾雅嬪之報案資
18 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
19 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0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傅聖鈞
21 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
22 政府警察局苗栗分局鶴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23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4 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表；告訴人王彥棋之報案資料即內政
25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
26 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
27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許惠雯之報案資
28 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
29 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0 告訴人王虹齡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31 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01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02 件證明單；被害人鄭怡秀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03 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
04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05 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員警職務
06 告、彰化商業銀行潭子分行114年11月21日彰潭字第1140105
07 號函暨檢附王信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11
08 2年1月1日至114年11月13日之異動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9 公司114年11月24日儲字第1140080112號函暨檢附被告王信
10 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網路帳號歷史資料及
11 金融卡變更資料、被害人鄭怡秀、告訴人鍾雅嬪之本院刑事
12 被害人(告訴人)意見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115年1月7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592624號函暨檢附被告中
14 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無卡提款、設備認證、
15 通知設定異動歷史資訊查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
16 理部115年3月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50025963號函、中國
17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9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
18 39164453號函暨檢附被告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
19 戶交易明細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3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4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26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27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28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29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31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01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02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03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
04 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6 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
07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8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9 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10 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
11 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
1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
1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最高法院113
14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被告王信棋於
16 偵查中否認犯行，不符合新舊法自白減刑規定，被告所犯幫
17 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
19 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
20 年以下，綜合上開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比較結
21 果，新法未較有利於被告，依上說明，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
22 之科刑，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舊法（即行為時
23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公訴意旨雖認應依修正後洗
2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然本案之新舊法比較已如
25 上述，公訴意旨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26 (三)、被告僅提供其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帳戶）帳戶、
27 中華郵政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帳戶)帳戶及
2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帳戶，上開4帳戶下合稱本案帳
29 戶)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與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
30 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之構成
31 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01 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
02 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且被告對於詐欺成
03 員究竟由幾人組成，尚非其所能預見，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
04 之原則，本院認尚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幫助三人以上
05 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而為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又起訴
06 書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被害人陳彥綸於該附表所示時間及方
07 式受騙而匯入中信帳戶之款項，因該中信帳戶經列為警示戶
08 後圈存而未及提領之9,087元部分，尚未有何製造金流斷點
09 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此部分應屬一般洗錢未遂。

10 (四)、核被告就起訴書如附表編號1至11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11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
12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13 罪。就起訴書如附表編號12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4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
15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
16 洗錢未遂罪。起訴意旨認此部分幫助洗錢犯行既遂，容有誤
17 會，因此部分罪名並無變更，僅既遂、未遂之不同，尚無庸
18 變更起訴法條。

19 (五)、起訴書附表編號3、7所示之告訴人蔡佳純、傅聖鈞雖有數次
20 轉帳行為，但就同一告訴人而言，詐欺行為人係以同一詐欺
21 犯意，向同一告訴人施用詐術後，致該告訴人受騙而在密接
22 時間內接續轉帳，詐欺行為人所為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同一
23 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24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為接續犯而僅論以
25 一罪。

26 (六)、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之行為，幫助詐
27 欺正犯詐欺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不同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物
28 及為一般洗錢等犯行，侵害數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產法
29 益，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基本構成要件相同之幫助詐欺取財、
30 幫助一般洗錢、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名，依刑法第55條之規
31 定，應論以一罪；且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幫

01 助一般洗錢未遂罪犯行，亦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
02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3 (七)、被告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
04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5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
06 罪，本應依同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但因此部分已
07 與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
08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減刑，
09 惟本院仍將於後述量刑時予以考量，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
10 行（見偵緝1651卷第47頁），並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1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併此敘明。

12 (八)、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前述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供不
13 法犯罪集團使用，雖其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
14 行，但所為係幫助他人犯罪，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
15 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
16 造成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且使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
17 人及被害人等將款項匯入該帳戶，遭詐欺之款項因詐欺集團
18 提領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使如附表編號1至11
19 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有匯入本案帳戶金額之損失，如
20 附表編號12示遭詐欺之款項遭圈存而幫助一般洗錢未遂，其
21 所為實非可取，復考量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惟迄今尚
22 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之素
23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犯後於本院審理時
24 終能坦承犯行，及告訴人鄭怡秀、鍾雅嬪之意見、被告自述
25 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
26 金訴卷第67至68頁、第109至110頁、第355頁）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28 示懲儆。

29 四、沒收

3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1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條次為第25條第1
02 項，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
0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先予敘明。

04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我拿到7,000元報酬等語（見
05 本院金訴卷第354頁），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0 1項定有明文，本案就洗錢財物之沒收，固應適用修正後洗
1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然縱為義務沒收，仍不排除
12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之（最高
13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未扣案
14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被害人陳彥綸受騙匯入之款項業經
15 圈存而未轉出，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陳彥綸，此有中
16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52
17 24839164453號函檢附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金訴卷
18 第305至309頁），為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應依修正後之洗錢
1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
20 沒收之。至未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1所示詐欺贓款於
21 匯入被告本案帳戶後，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非屬被告所
22 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
23 限，如仍沒收上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4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四)、又被告交付之前述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已由詐欺
26 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而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
27 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
28 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宗毅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雅涵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5 附繕本）。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黃羽瑤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止股

01
02 被 告 王信棋
03
04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王信棋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
10 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且可能用於收取贓款及掩飾正犯身
11 分，以逃避檢警查緝，竟仍以縱有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
12 欺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
13 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5時18分前某時，將其所申
14 設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5 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
16 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
1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8 號等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
19 詐欺集團成員，夥同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0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附表所示陳
21 薪豪、游雅萍、蔡佳純、李佳勳、沈咨汶、鍾雅嬪、傅聖
22 鈞、王彥棋、許惠雯、王虹齡、鄭怡秀、陳彥綸（下稱陳薪
23 豪等12人），以附表所示詐騙手法實施詐欺，致其等陷於錯
24 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其等所有
25 如附表所示遭詐騙金額轉入前揭等帳戶，旋遭提領。嗣因陳
26 薪豪等12人察覺受騙報案，為警循線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陳薪豪、游雅萍、蔡佳純、李佳勳、沈咨汶、鍾雅嬪、
28 傅聖鈞、王彥棋、許惠雯、王虹齡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
29 平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信棋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p>1. 被告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伊沒有將其申設之彰化銀行、中華郵政、中信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等4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給他人，該4個帳戶存摺及金融卡是伊從臺中市○○區○○○街00○0號住處搬出時被偷走，或者是伊媽媽或是外勞丟掉的，伊有將密碼寫在中華郵政帳戶的金融卡上面，該4個帳戶存摺、金融卡等物都放在伊住處書桌的抽屜云云。</p> <p>2. 經查，證人即被告之母親王姿婷（原名王經璇）於偵查中證稱：於4、5年前，伊與王信棋同住在臺中市○○區○○○街00○0號住處，後來王信棋被伊趕出去，伊不知道也從來沒看過王信棋有中華郵政、彰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等語。由此可徵，被告前開所辯，應係事後卸責之詞，且核屬幽靈抗辯，不足採信。</p>
2	證人即告訴人陳薪豪、游雅萍、蔡佳純、李佳勳、沈咨汶、鍾雅嬪、傅聖鈞、王彥棋、許惠雯、王虹齡，及證人	左列告訴人及被害人等12人均遭詐騙，將其等受騙款項轉入如附表所示被告之帳戶之事實。

	即被害人鄭怡秀、陳彥綸於警詢時之指證。	
3	<p>①告訴人陳薪豪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p> <p>②告訴人游雅萍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紀錄之擷圖。</p> <p>③告訴人蔡佳純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紀錄之翻拍照片。</p> <p>④告訴人李佳勳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轉帳交易紀錄之翻拍照片。</p> <p>⑤告訴人沈咨汶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郵政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影本。</p> <p>⑥告訴人鍾雅嬪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p>	同上。

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紀錄之翻拍照片。

⑦告訴人傅聖鈞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其所有元大銀行帳戶之客戶往來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

⑧告訴人王彥棋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紀錄之擷圖。

⑨告訴人許惠雯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紀錄之擷圖。

⑩告訴人王虹齡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紀錄之翻拍照片。

⑪被害人鄭怡秀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紀錄之擷圖

⑫被害人陳彥綸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01

	諮詢專線紀錄表、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	
4	被告所有前揭彰化銀 行、中華郵政、中信 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 易明細。	該4個帳戶均為被告所有，且前揭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12人將受騙款項 轉入該帳戶，均遭提領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5 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6 並改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7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0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本案經
 13 比較新舊法規定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
 14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
 15 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8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
 19 一行為觸犯二罪名及一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前揭告
 20 訴人及被害人等12人，係屬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

01 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02 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
03 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4 犯，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9 檢 察 官 陳宜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1 書 記 官 江嘉華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1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24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是否 提告	詐騙手法	轉入時間	遭詐騙金額 (新臺幣)	轉入被告前揭 帳戶
1	陳薪豪	是	假買賣	112年10月23	9萬8153元	中華郵政帳戶

				日15時18分		
2	游雅萍	是	同上	112年10月23日15時23分	4萬4567元	中華郵政帳戶
3	蔡佳純	是	同上	112年10月23日16時55分	4萬9497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2年10月23日16時57分	4萬9663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2年10月23日17時9分	2萬9989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2年10月23日17時20分	1萬9985元	彰化銀行帳戶
4	李佳勳	是	同上	112年10月24日12時52分	2萬3989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5	沈咨汶	是	同上	112年10月24日12時59分	2萬5000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6	鍾雅嬪	是	同上	112年10月24日13時49分	2萬9988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7	傅聖鈞	是	同上	112年10月24日14時03分	3萬2044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12年10月24日14時15分	1萬123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8	王彥棋	是	同上	112年10月24日14時06分	1萬3500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9	許惠雯	是	同上	112年10月24日14時09分	4萬9989元	中信銀行帳戶
10	王虹齡	是	同上	112年10月24日15時15分	2萬9987元	中信銀行帳戶
11	鄭怡秀	否	同上	112年10月24日16時24分	1萬9123元	中信銀行帳戶
12	陳彥綸	否	同上	112年10月24日16時49分	9087元	中信銀行帳戶